

如果设立股份有限公司--股识吧

一、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有什么具体要求？

我国公司法第七十七条规定：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应具备以下条件：1．发起人人数

 ;

 ;

 ;

 ;

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应当有五个以上的发起人。

这是一个最低人数的规定，而对最多人数则没有加以限制，因为这是资本的广泛联合，不限规模，也就不对人数提出上限。

 ;

 ;

 ;

 ;

2．发起人资格 ;

 ;

 ;

 ;

自然人和法人都可以作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但其中必须有半数以上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因为所设立的公司是中国法人，为了保证及时办理有关事务和履行义务，应当有此要求。

 ;

 ;

 ;

 ;

3．发起人义务 ;

 ;

 ;

 ;

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必须按照公司法的规定认购其应当认购的股份，这是指整个发起人而言的，至于每个发起人需要认购多少股份，则由发起人相互约定。

但是无论哪一个发起人都必须认购股份，不认购股份的不具有发起人的资格。

 ;

 ;

 ;

 ;

4 . 发起人任务 ;

 ;

 ;

 ;

发起人是组建公司的人员，其法定任务是承担公司筹办事务。

因为设立公司过程中有大量事务，必须由法定的人员负责办理，发起人就是这种人员，他们与一般的不入股的工作人员是不同的。

 ;

 ;

 ;

 ;

5 . 发起人人数的特别规定 ;

 ;

 ;

 ;

如果是一个或者二、三个国有企业改建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在发起人人数上可以少于五人，不受发起人在五人以上的限制，但是有一个附加条件，就是应当采取募集设立方式，这样可以使公司形成投资主体多元化。

二、发起设立股份公司 股东人数超过200 怎么办

对于非公开募集股份的股份公司，股东人数不能超过200人。

超过200人的情况，无法工商登记手续。

如果股东超过200人，可以设立多个法人主体有限责任公司或有限合伙企业共同持有股份公司股权以规避200人限制。

如公司考虑上市则成立的股份公司股东不得存在代持情况，或隐形代持情况，即超过200人但通过代持的方式降低至200人以下。

发起设立具有以下法律特征：1、认购首期发行股份的人必须是发起人，社会公众不参加到股份认购之中。

由于股份的认购人即是发起人，所以发起设立又称为“单纯设立”；

2、发行人必须认足首期发行的全部股份，不能只认购首期发行股份的一部分；

3、它是公司设立过程中、设立完成前进行股份认购，属于“创设前认购”，与公司成立后增资认购不同。

发起设立的主要程序为：1、公司章程应由全体发起人共同制定，并以要式方式载明法定和约定的必要事项。

籍此确定公司的类型、宗旨等重大事项，为公司的设立提供基本的行为规范；
2、认足首期股份，公司首期发行的法定股份，必须由发起人全部认领，不得向社会公开募集。

除其他发起人一致同意外，任何发起人均不得将其认股权转让他人；

3、缴纳股款，通常，发起人均应按其所认股份缴足全部股款。

也有规定，发起人可以分期缴款，但第一次所缴股款不得少于全部股款的1/4；

4、组建管理机关，由发起人选任董事、监事等，建立公司的管理机关。

其选举表决方法，各国规定不一。

有的规定“一股一票”，有的限制表决权最高额，还有的采用累积投票法；

5、进行设立登记，由选举产生的公司管理机关依法向主管机关申请设立登记，办理登记注册手续。

经主管机关核准登记注册，依法取得营业执照或注册证书后，公司即为设立。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七十八条 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应当有二人以上二百人以下发起人，其中须有半数以上的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

三、

四、成立股份公司流程是怎样的？

根据实际情况来看，股份公司的设立流程如下：第一申请名称预先核准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应当由全体发起人指定的代表或者共同委托的代理人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名称预先核准。

预先核准的公司名称保留期为6个月。

预先核准的公司名称在保留期内，不得用于从事经营活动，不得转让。

第二申请设立登记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应当由董事会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

以募集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应当于创立大会结束后30日内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

第三发证依法设立的公司，由公司登记机关发给《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公司营业执照签发日期为公司成立日期。

公司凭公司登记机关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刻制印章，开立银行账户，申请纳税登记。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七十六条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应当具备下

列条件：(一)发起人符合法定人数；
(二)有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全体发起人认购的股本总额或者募集的实收股本总额；
(三)股份发行、筹办事项符合法律规定；
(四)发起人制订公司章程，采用募集方式设立的经创立大会通过；
(五)有公司名称，建立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
(六)有公司住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七十七条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可以采取发起设立或者募集设立的方式。

发起设立，是指由发起人认购公司应发行的全部股份而设立公司。

募集设立，是指由发起人认购公司应发行股份的一部分，其余股份向社会公开募集或者向特定对象募集而设立公司。

五、创立一个股份有限公司需要什么条件。

根据成立的公司类型 所要的条件不一样

一般来说，需要2个以及2个以上的股份成员(可以是自然人，也可以是法人)

要求主要有2个，1个是注册资金，一个场地，根据类型有所不通.

另外董事长可以把所有的职权都授权给总经理处理

一般情况下，公司日常事物有总经理处理，涉及到股份，分红

企业方向，需要有董事长同意(或者董事会成员51%以上同意)

六、成立股份有限公司，向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应该是（ ）。

正确答案：A 解析：根据《公司法》规定，成立股份有限公司，向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应该是全体股东指定的代表。

因此，本题正确答案为A项

七、如果是募集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所有出资必须是货币出资吗

不是的。

股份有限公司有两种设立方式，一种是发起设立，另一种是募集设立，两者的主要

区别在于前者发起人必须认缴全部出资，而后者，即募集设立的，发起人不必缴纳全部出资，其余部分可以私募或公募，但必须实缴，募集的资金必须是货币资金，但发起人可以以非货币财产出资，比如土地使用权专利权机器房屋等等。

参考文档

[下载：如果设立股份有限公司.pdf](#)

[《巴奴火锅多久股票上市》](#)

[《股票要多久提现》](#)

[《财通证券股票交易后多久可以卖出》](#)

[下载：如果设立股份有限公司.doc](#)

[更多关于《如果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文档...](#)

声明：

本文来自网络，不代表

【股识吧】立场，转载请注明出处：

<https://www.gupiaozhishiba.com/store/29653759.html>